

沂源县公安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以来，县公安局以“法治公安建设年”为牵引，以执法办案量化积分为主线，以执法突出问题整治为导向，在执法监督、案件快办、执法培训及办案中心应用上持续发力，推动县局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情况。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组织收看公安部法治讲堂、省厅法治巡讲、市局执法培训 15 期，组织召开执法培训 4 期；先后组织学习了《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适用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公安机关刑事执法办案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等法律法规，提高领导干部法律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领导情况。将法治建设紧紧抓在手上，今年以来，召开 12 次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工作，连续出台“简案快办”等多项机制，全力提升执法质效。印发《全县公安机关法治公安建设年实

施方案(2024-2026年)》，安排部署法治公安建设工作。制定《规范执法问题操作指引》《规范接报案工作指引》等8项办案指引，规范执法行为，精选2022年以来全局优秀案例，编制形成《精品案例》，进一步提升了一线执法精细化、标准化水平。

(三)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情况。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制定了普法计划和普法清单，集中开展了“110”宣传日、“12.4”宪法宣传日、宪法宣传月、打击经济犯罪集中宣传、禁毒宣传日等宣传活动，建禁毒基地1个，通过警民恳谈、法律赶大集和法制宣传教育进课堂等形式，深入社区、机关、学校、乡村和企业、单位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利用普法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客户端进行经常性的法律宣传和以案释法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述普法故事。今年以来，制作宣传微视频400余个。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4年以来，以打造“三提六建”法治品牌为主线，建立六项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建立差异化培训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将执法人员分单位负责人、法制员、办案民警三个层级，分类引导，按需施训。提升最小单元作战能力，鼓励和培养“一警多能”。

目前已举办分类培训 8 期，差异化培训取得明显成效。12 月组织全局法制业务比武竞赛活动，以考促学，以赛促练，切实增强民警学法用法积极性，提高民警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

（二）优化积分考核制度，激发队伍活力。全面优化、调整执法积分项目、内容及分值，民警能力与执法资格挂钩，鼓励年轻民警学习提升；突出单位效率分值，防止案件久拖不决；突出抓诉比考核，对不能诉讼结案的刑事案件，重点督导检查，给予差评扣分。2024 年以来 3 名民警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4 名民警通过高级执法资格考试，行政案件平均办结时长缩短 10 日。

（三）建立多元化矛盾调解制度，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落实听证式调解制度，将联合县司法局出台的《关于开展听证式调解活动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行实施，对于部分采取调解处理社会效果更好的案件，邀请司法所所长及相关同志参与派出所调解活动，以更加公开透明、更加庄重严肃、当事人参与度更强的程序和形式进行法、理、情多维度调解和劝导，从根本上解决纠纷、化解当事人的不良情绪，真正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建立简案快办制度，提升案件办理效率。推行简案快办机制，倒逼案件快办，行政案件 3 日内办结率达 60%

以上，7日内办结率达67.5%，2024年刑事案件办结率37%。成立“简案快办”联动专班，协调公检法资源，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速裁法庭，公检法联动作业。累计清理积案400余起，办案周期平均缩短近30%。6月6日，省厅法制简报刊发县局经验做法，7月9日、10月24日，山东法制报、人民公安报相继对县局经验做法进行了报道。

（五）建立合成化监督制度，堵塞执法漏洞。县局党委把法治公安建设作为“一号工程”，每月定期召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全局执法状况分析报告，分析执法存在问题，研究疑难复杂案件，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全局执法由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领舵导航、统筹把控。

（六）建立类案规范指引制度，提升执法素能。推行类案规范指引机制，着眼基层执法需要，加强法律政策适用研究，推动健全法律法规“工具箱”4个，汇总编制各类执法指引，形成《执法宝典》，编印发至民警，建立覆盖全领域、全环节的“教科书式”案例培训和执法办案指引6册。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县局在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部署要求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主要问题表现在：一是执法办案民警执法能力与法治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执法办案民

警存在法律思维不强，在执法过程中对法律理解不透，存在执法单一、方法不多的问题，依法执法水平仍然存在不足。二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在实际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还不够，缺少对重要问题分析研判工作的能力。三是普法宣传成效不够明显。法治教育宣传的形式、措施、方法较为单一，宣传工作的深度和氛围还不够，普法工作与具体工作结合还不够紧密。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计划安排

（一）监督考核要发力加码。加大执法办案监督力度，坚决杜绝执法办案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探索建立监督数据反馈平台及模型，实现执法过程自动化监督，及时预警推送、弹窗提醒，有效堵塞执法漏洞。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沟通联系，建立执法数据反馈交流机制及平台，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依法接受法律司法监督。构建完善的执法质量考评机制和执法责任追究体系，强化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二）办案效率提速加力。聚焦法治公安建设目标，结合创满意工作，多措并举全面推行案件快办机制，在不减少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各办案环节时限，切实提高案件办理效率。行政案件能适用快办程序的一律适用快办程

序，最大限度提高行政案件7日内办结率，缩短案件平均办结时长，解决案件久拖不决的问题。

（三）执法能力层级跃升。针对执法办案民警“本领恐慌”的现状，以市局“3+3”培训为契机，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执法培训，全面提升办案部门负责人、法制员、办案民警能力和水平。每年组织一次法制业务比武竞赛活动，以考促学，以赛促练，切实增强民警学法用法积极性，提高民警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

（四）办案中心提档升级。严格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在办案中心应用上提质增效，积极探索办案中心拓展功能，结合人员配置，看押、送押等任务逐步由中心承担，实现一站式办案，真正减轻基层民警负担，全面提升保障水平。对进入中心办理的案件，从法律文书、审讯时间、执法行为、办案期限等各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监督，发现不规范问题及时通报，真正实现法制监督关口前移，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随警作战，全面提升执法质效。